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賢
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偉

被　　告　橙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892元、資遣費190,669元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102,352元，合計共576,913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3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576,913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7,350元（計算式：576,913元×93/365×5%＝7,35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4,263元（計算式：576,913元＋7,350元＝584,263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勞保老年給付差額604,530元，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604,53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6,377元（計算式：604,530元×77/365×5%＝6,3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,907元（計算式：604,530元＋6,377元＝610,907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95,170元（計算式：584,263元＋610,907元＝1,195,1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12,880元，惟其中請求加班費283,892元、資遣費190,669元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102,352元，合計共576,913元、應徵裁判費6,28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,18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93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－4,187元＝8,6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